

以此为准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财预〔2020〕805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30 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度，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县（市）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市）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区县（市）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0〕177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四、请你区县（市）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

2.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合计
	小计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中原区	251.2	221.2	30	9.6	260.8
二七区	270.4	236.7	33.7	10.7	281.1
管城区	195	162.4	32.6	10.3	205.3
金水区	418.7	371.7	47	14.9	433.6
上街区	45.8	40.7	5.1	1.6	47.4
惠济区	117.9	85.7	32.2	10.2	128.1
荥阳市	304.9	183.2	121.7	38.7	343.6
新密市	373.1	229.6	143.5	45.6	418.7
新郑市	296.5	182.9	113.6	36.1	332.6
登封市	337.3	202.6	134.7	42.8	380.1
经开区	94	77.2	16.8	5.3	99.3
高新区	101.7	84.1	17.6	5.6	107.3
郑东新区	229	134.1	94.9	30.1	259.1
航空港区	301.3	207.7	93.6	29.8	331.1
合计	3336.8	2419.8	917	291.3	3628.1

附件 2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部门		郑州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28.1		
	其中: 中央补助	3336.8		
	省级资金	291.3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使用品种占比	不低于 75%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不低于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患者满意率	不低于 95%

